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2〕5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决策部署，加速“崇文争先”，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好产业发展“劲”字文章，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抓北京市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重要契机，坚持“崇文争先”理念，坚守首善定位，落实做好“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要求，主动探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一体化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聚焦改革攻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服务体验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改革创新力度、政策落地速度、政务服务温度，打造一批有亮点、有成效、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着力构建多项领跑、单项冠军、特色凸显、全面优化的营商环境改革新格局，争创国家和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率先落地的“先行区”、首批试点政策先行先试的“示范区”、为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提供高品质“东城样本”的“双一流区”，成为营商环境持续走在全市和全国前列的“头部区”。

——实现多项领跑。突出在全市创新试点改革政策落地中的先行性，重点聚焦7大领域15项举措，形成改革先发优势。在政务服务领域，全市率先落地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率先打造惠企政策“五个一”工程，率先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率先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在商事制度改革领域，全市率先落地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信息变更在“e窗通”平台集中统一办理，率先落实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歇业备案制度。在纳税领域，全市率先实现“十七税合一”综合申报和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率先推行“在线导办”服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域，全市率先落地建筑师负责制，率先简化涉水事项审批；在政府采购领域，全市率先实现采购信息发布、交易、监督管理“一网通办”。在监管执法领域，全市率先在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方面推广6种基本制度和4项场景化监管。在融资信贷领域，全市率先实现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实时查询。

——打造单项冠军。突出在全市改革创新举措中的首创性，瞄准“走在前列”的“冠军”目标，着力在全国首创、全市首创、全市首个、全市率先等维度实现改革突破。在解决商业纠纷领域，打造全国首个商务楼宇诉调对接工作站，全市首个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在产业创新发展领域，开展全市首个文化产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场景建设，围绕特色场景，优化文化产业企业全链条服务，出台全国首个区级政府制定的REITs专项支持政策，打造REITs集聚区。在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领域，全市首个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全市首个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在政务服务领域，打造全市首个不动产登记智慧一体化综合服务大厅，全市率先探索设置自助“胶囊办税厅”。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全市首创将“北京景泰蓝”申报为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进行保护。在人才服务领域，全市率先将工作居住证申请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凸显东城特色。突出在营商环境改革中的区域独特性，以“两区”建设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把“文化+”作为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建成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标准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集群。构筑国家文化消费地标，建设王府井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街区，加快建设“文化金三角”。构建政企关系的“东城样板”，持续擦亮“紫金服务”品牌，推动“紫金服务”体系迭代升级，为重点企业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创新推出紫金服务驿站，倡议发起紫金企业家沙龙，加快构建“紫金服务”新生态。

——全面优化提升。突出在营商环境改革中的系统性，以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主题，以重点领域突破和全面优化提升同步推进为原则，全面营造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更具竞争力的要素保障环境、更具驱动力的产业发展环境、更加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大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营造更具活力的市场环境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区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在更大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落实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规范，压减申报材料20%以上。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等行业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探索“准入即准营”创新改革，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在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对超市（便利店）、医疗器械批发等高频办理行业推进“一证多址”改革。优化提升“e窗通”平台功能。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e窗通”，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推进通过“e窗通”信息共享，将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通过“e窗通”推送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率先落实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e窗通”平台进行集中统一办理。落实企业开办便利化举措。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在“e窗通”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申请营业执照和免费公章、领用发票、员工参保、银行开户预约等全流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新增免费发放法定代表人名章。率先落实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歇业备案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商事登记机关可对其作出除名决定。落实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降低市场主体存续成本，提升恢复发展能力。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优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程序，简化公证文书材料。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多规合一”协同实施管理办法。优化项目会商流程，明确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评估要求，将房屋建筑类“多规合一”审查意见纳入审批事项清单，经“多规合一”审查通过的项目，试点推行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出让前，通过“多规合一”平台组织各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土保持、防洪、考古考察勘探等评估工作，形成评估评价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落实区域地震安全性、水影响、交通评价实施细则，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影响评价、交通评价与地质灾害、压覆矿产、考古调查等评估结果一并纳入土地供应招拍挂文件，供地后原则上不再要求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上述评估，避免企业拿地后重复论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继续实施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竣工测量、不动产测量合并测绘，进一步将勘测定界测绘、地籍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率先落实建筑师负责制。重点在中小规模商业文化服务、教育、医疗、康养设施和低风险工业建筑等项目中开展应用，简化合并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的审批流程，对规划许可阶段的设计图纸技术性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仅做程序合法性审查，打造全市首个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完成的恢复性修建工程案例。推进低风险项目“验登合一”。实现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一口受理、一次验收、同步发证”。实施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供排水现场踏勘合并办理，实现施工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当日确定供排水管线接入点位。深化联合验收改革举措落地。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建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完善联合验收方式，在将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纳入联合验收范围基础上，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配套节水设施验收、配套停车设施验收以及水电气热通信等接入连通服务全部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落实投资在线审批改革举措。运用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应用，实现每一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信息与相应的用地、规划许可、环评、招标采购等结果数据，以及建设实施信息自动关联共享。

3.提升市政设施接入服务水平。推动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办理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加快实现水、气、热、通信、有线电视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查询等业务全程网办。简化涉水事项审批。取消水影响评价企业办理供水和污水接纳证明、初审意见等环节，除需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外，实现水影响评价16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5个涉水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精简整合申报材料30%以上。规范用电报装服务。按照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容量受限情况及供电服务热线，保障用户知情权。

4.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改革。推进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勘察设计等领域的合同签订和变更等环节“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网上支付和网上查询，实现全程网办，提高招投标效率。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共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技术接口规范，实现同一投标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参与招投标统一使用一套CA数字证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畅通投诉举报等问题反馈渠道，对经核实发现问题的依法予以处理。降低公共资源交易成本。大力推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规范化管理，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二）营造更有竞争力的要素保障环境

5.优化人才服务。优化外籍人才服务。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东城区实际需求，按照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为高端外籍人才来华办理工作许可，为持有《“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中职业资格、符合东城区实际需求的外籍申请人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服务。提高工作居住证办理效率。全市率先采用“集团式”方式高效办理工作居住证，推行“网上办”“及时办”“容缺办”和“加急快审”服务。全市率先将工作居住证申请审批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精简工作居住证申报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方式核查信息，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供单位证照、社保信息、学历学籍等材料；缩减审批事项，为持有《“两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中职业资格申请人开通“绿色通道”。

6.优化金融要素支撑。实现动产担保登记在线查询。按照国务院统一工作部署，完善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机动车担保登记电子数据库，将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后接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全市率先实现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出台全国首个区级政府制定的REITs专项支持政策。加大资金奖励力度，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REITs参与方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优化REITs产业发展环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银行范围，创新上门送服务、政银企三方对接等形式，一对一精准推送惠企政策服务包。完善融资担保制度。鼓励驻区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担保、再担保业务，推动担保综合费率下降。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强政银沟通合作，率先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专人专线高效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比增速不低于20%。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组建金融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融资规划和融资方案。

（三）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7.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完善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制度。扩大告知承诺制范围。落实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机制，实现承诺内容在线核查。加快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深入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经营许可、纳税、社保、医疗、民政、养老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中应用。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推行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实现区级“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到90%以上。全市率先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围绕企业从准入到退出、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两个“全生命周期”，探索推出企业开办、新生儿出生、义务教育入学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集成服务，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推进“一门”“一窗”全覆盖，积极推动全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减少专业大厅设置，实现“应进尽进”。大力推进“跨省通办”“全城通办”。持续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拓展税收、补贴、服务等“免申即享”政策范围，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加强政策智能精准推送服务。主动推进监督评价统一。将“好差评”系统逐步延伸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站点，将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评价范围。

8.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落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机制，通过“以图查房”有效预防不动产交易纠纷。落实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承诺制相关政策，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无需第二顺序继承人到场和提交材料，仅需第一顺序继承人到场参加查验即可办理，提高不动产继承登记效率。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打造首个不动产登记智慧一体化综合服务大厅。基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配套智能政务终端和自助服务终端，打造东城特色登记业务办理自助柜员机。深化落实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推动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允许个人自行成交存量房在线办理网签。提供个人“购房资格绿码”服务，实现购房资格实时查询。推行个人购房网签、登记、核税等事项“一次申请、并联审核”，将不动产登记税费合并缴纳。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探索实现“交房即交证”。

9.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优化办税流程。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率先实现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1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小额快速退税审核限额由500元提升至5000元。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基本达到 100%。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着力优化线上税务咨询服务。率先推行“在线导办”服务，通过全程在线、即时互动、“人工+智能”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咨询服务。打造全市首个多维立体税收宣传矩阵，持续做强“小东”“文文”两大税宣品牌，利用融媒体，不断拓宽节目播放渠道，增加宣传受众面。创建实景访谈类节目“企说说”，尝试从企业和办税人员视角“看税收”“聊营商”。建设智慧微厅，探索共治办税服务。在全市率先尝试在部分有条件的园区或楼宇设置自助“胶囊办税厅”，为园区企业和周边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自助办税服务。各职能部门“组团”服务园区，提供“多对一”上门服务，探索智慧化共治办税服务。

（四）营造健全有力的法治保障环境

10.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开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全市率先在医疗机构监管场景中推广风险、信用、分级分类、协同、科技、共治等6种基本制度，以及“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4项场景化监管措施。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农产品、成品油等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实现分级分类监管。落实“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针对不同级别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于符合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鼓励招标人适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制度，并纳入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受理、咨询和指导工作。制定全市首个电动自行车团体标准，对电动车经营场所加强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依托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探索识别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全面完善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市率先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全市首个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制度，针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拟适用例外规定等政策措施，集中论证。将区级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探索创新独立公平竞争审查模式，实现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和审核要求，推动实现区、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覆盖。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落实柔性执法清单制度。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强化职权下放部门对街道的培训指导职责，提升街道规范执法水平。

11.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市首个探索用地理标志保护工业产品。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北京市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跨境电商网络平台保护管理标准。加大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北京市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办法，建立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机制，明确纠纷快速处理条件、处理流程及办案期限，提高侵权纠纷处理效率。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案件执法效能。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案情简单、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认错认罚的案件快查快办，力争实现涉企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压减20%以上。探索推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压减办案时间。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依法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

12.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扩大简易程序和独任制适用范围，将公告送达和含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对于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但因送达、调查取证等程序性事项耗时较长的普通程序案件，可适用独任制，力争年度案件审结受理比例达100%。升级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优化法律咨询、调解、律师服务、公证服务等传统公共法律服务的基础上，全市率先增设法院诉解对接工作站、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多元法律服务。打造法院走出去“一站式”纠纷就地解决机制。充分依托“和立方”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在朝阳门地区打造全国首个以服务楼宇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的诉调对接工作站。

（五）营造创新驱动的产业发展环境

13.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不断做强做优数字经济。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精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材料，实现“全程网办”。落实简化企业研发支出辅助账，减少资料报送，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物流、会计等领域探索应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建设特色园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创新孵化集聚区打造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人才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

14.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文化+”融合发展新生态。立足文化产业规模“一主三副”格局，做强内容创作生产主业，做优创意设计服务业，做精文化传播渠道业，做专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业。强化科技赋能、金融加速，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推动文化与数字、体育、旅游、中医药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新兴产业增长极。高水平举办文化产业品牌活动，搭建政府、行业专家、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常态化交流活动社群。建成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动市级对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文化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的支持，深化差异化监管。发挥北京“文创板”平台作用，打造首个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总中心。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编制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加大《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目录》入选企业和项目扶持力度。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编制《东城区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导则》，系统性指导园区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文化产业园区的人均、地均产出。推动“胡同里的创意工厂”改造升级，打造禄米仓新视听创意中心、雪莲亮点文创园等“文化+”产业园区。打造全市首个文化产业园区“放管服”改革场景建设。从园区企业需求出发，将关联性强、办事需求大、办事频率高的“单事项”集成为具体场景，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供帮办代办、自助服务等方式，为文化产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属政务服务。打造国际化都市消费地标。加快建设“文化金三角”，激发故宫、王府井、隆福寺的文化联动、人群导流和消费协同效应，集聚艺术展览、沉浸戏剧、电竞动漫、潮流市集等多元内容合作伙伴，构筑国家文化消费地标和潮流目的地。推进王府井国际化消费中心区域建设，建设王府井独具人文魅力的国际一流街区。打造前门大街“老字号+国潮”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消费区，重塑隆福寺、东直门、崇外等特色商圈。发展新消费品牌，积极推动隆福寺等第二批孵化基地挂牌运营。

15.持续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分级分类激发服务新效能。全面优化“紫金服务”体系，以“紫金健康”为创新点，以“人才公寓”为重点，推动“紫金服务”体系迭代升级。统筹形成标准化服务清单、专业化服务清单、特色化服务清单，管家团为重点企业做好分级分类精准服务。探索推出以文化大礼包、医疗大礼包、体育大礼包为内容的“紫金健康”服务，分层次解决重点企业健康服务需求。推出紫金服务驿站，倡议发起紫金企业家沙龙，构建紫金服务新生态。持续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做好“服务包”企业发展及贡献情况的跟踪服务，实现企业提出诉求分派办理、企业满意度评价“全程网办”，提升服务事项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发挥“服务包”稳存量、育增量作用，引导企业在区设立新机构、增设新业务、投资新项目、增加财政贡献。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楼宇联盟机制。组建楼宇生态发展联盟，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探索楼宇联合集约发展新模式，打造楼宇经济发展新阵地。首次开展平台机构招优引强成果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促进平台机构招优引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区领导协同推进、牵头单位推动落实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在东城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东城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专项小组（临时），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营商环境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分管领域区领导分别牵头本领域改革，任专项小组组长。各专项小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责任，主动向前一步，勇于担当作为，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组织各责任部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任务，就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分管区领导协调调度，形成上下联动、强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阶段落实

根据全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确定的进度安排，坚持重点任务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切实推动创新试点任务尽早落地。认真研究改革任务，结合我区定位和特点，以场景应用为驱动，实现重点难点改革率先突破，形成我区场景应用上的特色和亮点。做好改革创新成果总结，迎接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落实检查。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全部任务在年底前落实到位。

（三）做好督查评估

组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专项督查小组，开展任务常态化督查。完善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多样化开展政企交流活动，畅通建言渠道，凝聚各方共建力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任务常态化监测和企业满意度调查评估，精准发现问题。充分发挥“局科长走流程”机制作用，进一步破除企业群众办事的隐性壁垒，稳步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四）开展宣传推广

全面系统做好改革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运用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送政策上门，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各领域牵头部门注重总结提炼，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努力打造在全市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形成示范效应。加大在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展现改革成效，提升东城区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东行规字〔2022〕3号